



合同编号：_____

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

入 驻 合 同

说明：本合同资料适用于约定双方经过谈判、协商而共同承认、共同遵守的责任与义务，同时阐述确定的时间内达成约定的承诺结果。请仔细阅读内容。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丁氏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入驻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合同

甲方： 丁氏数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保障入驻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目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基本内容

1、入驻宣传、推广、分享、服务、销售、互换、捐赠等

甲方以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无偿为乙方提供各种商品信息和交易服务，乙方通过该平台与其他商户进行商品、服务、技能以及财产性权利等互换推广分享（具体以合同附表填写内容为准，附表属合同正文），甲方根据交易金额收取_____%运营管理费；

甲方为乙方在资源平台上年销售额共计：_____万元，用于资源平台销售交易_____万元；年销售额_____%用于推广分享交易，共计_____万元；详见附表《清单明细表》。

2、交易原则及结算方式

乙方将自己合法商品、服务、技能以及财产性权利等提供、寄存给甲方，由甲方根据市场行情与乙方协商，确定入驻价、股东价、宗亲价、市场价，乙方根据需要在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与其他商户之间共同进行互换推广分享销售。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成为乙方的授权经销商，乙方即成为甲方的授牌爱心奉献商家，甲方通过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为乙方进行宣传、推广、服务、销售、互换、捐赠等交易服务。

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报送乙方商品数据动态，发送盘库报表，20 日前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月结款项等。



第二条 提货的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寄存一定额度商品，并足额支付对应的运输与仓库占用费后，方可从甲方提取等额价值的平台其他商户寄存的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同时，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周期较长或需要到乙方处提货、消费的，为保证平台其他商户的正常消费，乙方还应遵守甲方的提货比例限制。

2、双方需详细填写提货单、供货单，核对无异议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3、提货时，对于其他商户已提供寄存的现有商品，乙方可持提货单到甲方店面或仓库直接提取；汽车、房产等大件商品因价值大、涉及各方需求、权利义务复杂，必须由乙方与供货方直接协商交易细节（包括合同的内容、权利义务、商品的交付、验收、履行情况及法律责任等）并签订合同，甲方对此不予干涉，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法律责任由乙方与供货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处理。

4、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互换推广分享的商品仍由乙方自行保管的，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商户可随时提货。

5、乙方知悉，甲方经营的丁氏数字资源共享平台系开放性交易场所且商品种类一直处于持续优化、不断增加的状态，商品的种类和价值以甲方对外公示为准，乙方可按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提货时间。

第三条 质量处理

1、对于平台商户提供寄存的商品、服务等，甲方有权监督、管理并核实其合法性、质量等，乙方承诺互换推广分享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义务向甲方或提货方出示供应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保质期、检验报告、许可证及对方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等），并保证其文件的真实有效。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商品的包装、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花色等不合约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并在供货单或提货单中列明，供货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商品在消费、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处理。

3、商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因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商品质量下降的，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消费者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的，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5、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须对互换推广分享交易的消费者与普通消费者提供同等条件待遇，乙方在本合同中未明确提示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或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否则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2 项承担违约责任。

6、消费者要求提供收据、发票等的，乙方必须予以出具，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仅负责提供互换推广分享交易信息，协助管理、存放乙方及所有平台商户的商品，监督平台商户依法经营，保障各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易。本合同甲方仅提供中介服务，促成各方交易；平台所有商品均属于供货方所有，相关交易产生的税费、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双方得以免责。

第五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 违约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即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运营费的，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按约定提供更换、退货处理；经消费者现场告知或甲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更正的视为违约，应依法赔偿消费者的损失并按双方入驻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若乙方为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下拒绝为互换推广分享交易的消费者提供服务即视为不能提供，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按总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互换推广分享交易卡予以冻结，待问题解决后恢复使用。

4、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媒体报道、相关部门



附件一：互换推广分享爱心奉献商家级别及运营费收取标准

(1) 级别及运营费如下，少于或超出额度的在备注处注明。

级别	提供置换额度	运营费
四级	10 万以下	15%
三级	10 万-50 万	8%
二级	50 万-100 万	6%
一级	100 万-500 万	5%
特级	500 万以上	4%

备注：

① 殊产品互换需支付部分现金，例如：汽车、房产、装修等。

② _____

③ 本合同项下双方互换总额度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